

关于命名第五批“国家级生态示范区”的决定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新疆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：

根据各试点地区 and 单位的申请，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预验收，经我局考核、公示和审定，决定命名北京市海淀区等87个地区 and 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为“国家级生态示范区”。

希望被命名的“国家级生态示范区”再接再厉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创建工作，积极开展生态县、生态市创建工作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，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，坚持走环境优化经济增长的发展道路，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第五批“国家级生态示范区”名单

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生态 命名 决定

抄送：第五批“国家级生态示范区”环保局。

附件：

第五批“国家级生态示范区”名单

北京市：海淀区、大兴区

天津市：大港区、西青区、武清区

河北省：遵化市、迁西县、唐海县、涿州市、平山县、邢台县、隆化县、巨鹿县

山西省：芮城县、沁水县、陵川县

内蒙古区：扎鲁特旗、阿尔山市

辽宁省：沈阳市沈北新区、于洪区、辽中县、法库县、长海县、北镇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76

